



清水紫雲巖第四十七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敬請張貼

- 一、宗旨：為觀世音菩薩佛誕暨宏揚中華文化，提倡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縣書法教育學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- 六、比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居民得參加社會組，年滿六十歲者參加社會長青組，其餘各組為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社會長青組 | (二)社會組 | (三) 高中大專組 |
| (四)國中組 | (五)國小低年級組 | (六)國小三年級組 |
| (七)國小四年級組 | (八)國小五年級組 | (九)國小六年級組 |

比賽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賽：

1. 收件時間：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(郵戳為憑)。
2. 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二〇六號；電話：(04) 2622-5500 2623-5500。
3. 字 體：不拘。國小低年級 1.2.3 年級 (14 個字)、國小高年級 4.5.6 年級、國中(28 個字)。
4. 題 目：以倫理道德、敦品勵學、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言、佳句為主。
5. 用紙及規格：自備棉紙或宣紙書寫，落款需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。

國小、國中用四開(橫 34Cm 直 69Cm)；高中職、大專及社會組、長青組用 1/2 之宣紙，由右至左、直書，末行小字落款需寫校名及年級姓名，作品背面浮貼送件表。

6. 初賽各組錄取五十名，另行通知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(現場比賽)114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日)

1. 時 間：(1)國小各組、上午 09:00 ~ 10:00。
(2)國中組、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、社會長青組，上午 10:30 ~ 11:30。
2. 地 點：紫雲巖文化大樓(清水區光明路三十五號)
3. 題 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本會提供，筆墨自備。
4. 評 審：(1)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之專家七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(2)當日評審完成並公告。
5. 評審標準：功力 40%、神韻 20%、墨色 10%、結構 30%。
6. 錄取名額：(1)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。

(2)各組優選 6 人，佳作 10 人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作品得獎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。

(一)社會長青組及社會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壹萬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柒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(二) 高中大專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捌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(三) 國中及國小各組：第一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金貳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
優選者：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佳作者：頒發獎狀、獎品各乙份。

(四)凡參加複賽者均發給紀念品乙份。

(五)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乙面及獎金參仟元正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)

(六) 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由本巖頒發獎狀乙紙。(社會長青、社會組除外。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)

十、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本巖所有。

十一、初賽作品每人只能交一件，否則多交以棄權論。(初賽作品請填寫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姓名)

十二、參加複賽者，因路途關係如需住宿時，可先行連絡登記，本巖免費提供住宿。

十三、歷屆各組得到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別之報名比賽。

十四、複賽選手填具回條。

請上網 <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> 查詢相關內容

第四十七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

姓 名		組 別	
學 校		地 址	
本 人 住 址		電 話	
指 導 老 師		電 話	



清水紫雲巖 第四十七屆『觀音盃』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觀音佛祖佛誕，並提倡美術教育陶冶學生情操，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清水義勇消防隊、臺中市清水生活美學協會、牛罵頭畫會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稚班、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幼稚班組、國小一年級組、國小二年級組、國小三年級組、國小四年級組
國小五年級組、國小六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5 日截止。
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 (清水區大街路 206 號 電話：04-26225500)。
報名表：如附件 (請用本報名表由指導老師填寫，學校代報名。指導老師請填寫就讀學校老師姓名)。
- 八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 1. 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 ~ 12:00(上午八時開始報到)。
 2. 地點：紫雲巖管理委員會(清水區大街路 206 號)。
 3. 畫題：分各年級當場抽籤公佈(不按題目畫作者不予評審)。
 4. 比賽用紙由本會提供(無大會本年度印信者無效，畫具自備、水彩、粉臘筆、水墨等均可)。
- 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本委員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1. 評審委員名單當場公佈。
 2. 當日下午二時起在文化大樓二樓藝文活動中心評選，歡迎現場參觀。
 3. 比賽成績當日公佈。
- 十、獎勵：比賽結果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發給獎狀(指導老師、學生亦同)外，委員會另發給獎品如左：
第一名：(觀音獎) 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捌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：(特優獎) 各組二名，頒發獎金伍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：(優選獎) 各組三名，頒發獎金叁仟元、獎盃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四名：各組六名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佳作獎：各組視參加人數決定名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入選獎：各組視參加人數決定名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【指導獎】：

1.第一名指導老師由本會頒給獎牌及獎金【參仟元】，但同時指導二組以上觀音獎者不重複發給。

2.各組前三名指導老師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（如有二組以上時以頒發一組為限）。

各組得獎作品之件數，依參展作品之質與量，經由評審團之決議，得以酌情增減。

【團體獎】：獎牌乙面

1. 高中職、國中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一名給獎。

2. 國小組取積分最高之前五名給獎。

3. 積分辦法：第一名得七分 第二名得五分 第三名得四分
第四名得三分 佳作獎得二分 入選獎得一分

十一、頒獎：日期另行通知（請得獎者親自出席領獎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參加學生於當日上午八時到達會場報到，領取紙張（圖板自備）。

2. 比賽中老師或家長不得當場代筆或把比賽用紙帶離比賽場地作畫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* 監察人員（二人一組照相存証）取締。

3. 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交出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均歸本會所有。

4. 參加學生之管理與安全維護，請指導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5. 參加者應負責維護會場之整潔，不可亂拋紙屑、果皮。

請上網 <http://www.tzuyunyen.org.tw> 查詢相關內容

第四十七屆觀音盃臺中市中小學美術寫生比賽報名表

校 名					
地 址			聯 絡 電 話	()	
年 級	姓 名	指 導 老 師	年 級	姓 名	指 導 老 師